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的《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前，一般的理解是，《仲裁條例》(第 341 章)(條例)第 2H 條容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除了可以按普通法通過訴訟在香港強制執行外，還可以在得到法院的許可下，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一九九七年六月，條例第 2H 條由第 2GG 條取代。普遍認為第 2GG 條具有相同的效力，但原訟法庭最近裁定該項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裁決。

3. 在內地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作出的裁決，及在中國以外其他屬於《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區作出的裁決，可以根據條例其他部分的條文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不過，根據原訟法庭最近的判決，在香港以外作出的裁決不能按第 2GG 條下的簡易程序強制執行。這些裁決包括在諸如阿爾巴尼亞、巴西、伊拉克、紐芬蘭、台灣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作出的非公約裁決。

4. 有鑑於此，法律和仲裁專業團體在本年年初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時，建議修訂第 2GG 條，闡明該項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使那些在非《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區作出的裁決，在得到法院的許可下，可以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這項建議獲得當時審議《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支持。

5. 當局同意，在研究過終審法院就一宗有關在香港強制執行台灣法院發出的破產令案件作出的判決後，跟進上述建議。終審法院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

終審法院的判決

6. 根據上述終審法院最近的判決，台灣法院頒發的一項破產令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因為該項命令只涉及與訟各方的私人權利，而不是為台灣政府的利益而發出。這個判決符合普通法原則：一個(在法律上和事實上皆不獲承認的)政府的個別作為，如涉及私人權利，而又與公共政策不相違背，則本地法院可以基於公正原則和常理，並為維護法紀和秩序起見，承認有關作為。正如終審法院所解釋，這個普通法原則純粹是為了保障私人權利，並不涉及承認任何不獲承認的實體。

7.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假如有人根據經修訂的第 2GG 條，申請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在政府不獲承認的國家或地區作出的裁決，終審法院最近的判決可作為法院處理申請的指引。

8. 在內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通過，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施行)，訂有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台灣法院民事判決的條文，並訂明適用於由台灣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第十九條)。因此，台灣仲裁裁決的一方當事人可以根據上述規定，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裁決。

建議

9. 鑑於上文所述並為了本港仲裁專業的利益和維持外界對本港仲裁制度的信心，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按照上文的建議，修訂第 2GG 條。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第 2 條闡明，不論裁決是在香港抑或在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第 2GG 條一概適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4. 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6. 當局曾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釋擬議修訂。委員會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安排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原因是及早落實建議能夠節省公帑和時間，避免法庭費時處理不必要的法律程序，並可在整體上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威信和效率。此外，委員會還注意到建議作出的修訂非常簡單，不涉及政策改變。

1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匯報第 2GG 條的擬議修訂。內務委員會的議員不反對當局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在這個共識下，內務委

員會主席認為議員同意盡早修訂第 2GG 條以整理有關法律，故促請當局盡可能在立法會現屆任期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9. 關於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如有查詢，請撥電 2867 4752 與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黃繼兒先生聯絡。

律政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

檔號：LP CLU 5037/7/1C VI

#19089v1